# 中共東北中央局
# 關於保護新收復城市的指示

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。

（一）從去年夏季攻勢後，東北許多城市相繼爲我軍所收復。現在所固守的幾個孤城亦即將爲我軍所全部收復。過去在我軍游擊戰爭時代，我們基本上是依靠廣大農村，佔領的城市不但比較少，而且常常不能保住這些城市。所以雖是我們從來即注意城市政策，反對亂抓、亂沒收，但在佔領城市之後，從城市中有政策地、有計劃地、有組織地搬運出某些必需的物資，是必要的、正確的。現在形勢已經根本變化了。我們不僅佔領了很多城市，而且這些城市已鞏固地爲人民所有。戰爭已是大規模的大兵團的集中作戰，不僅要依靠廣大的農村，而且要依靠城市。如果我們不改變過去的觀點，還以舊的觀點來看待城市，那就是錯誤的了。在內戰時期、抗戰時期，我們長期沒有城市，感受沒有城市的痛苦，現在我們有了城市，就應當愛護城市，發揮城市的作用。使城市生產更多的軍需品和日用品來支援戰爭，來繁

新華活葉文選No.31◇華東新華書店出版
一九四九年一月初版 00001——10000

棄解放區的經濟。現在的戰爭，沒有城市的支援，沒有鐵路的運輸，是不能取得最後勝利的。每個革命軍人，地方黨政人員，解放區人民，都應該把城市看作是人民革命戰爭取得最後勝利決不可少的力量，應當嚴格遵守黨和政府的工商業政策、城市政策和法令，反對亂抓物資的本位主義，反對片面的所謂羣衆觀點，防止破壞城市、破壞工商業。不但這樣，現在即使某些城市在佔領後還可能同敵人反覆爭奪，也不應加以破壞。因爲那些城市，遲早也是屬於人民的。

（二）在過去所收復的城市中，除少數城市外，都曾發生過違犯黨的城市政策和工商業政策的行動。東北局、東北軍區司令部和政治部，雖曾經屢次對攻城部隊和地方黨委指示，必須嚴格執行黨的城市和工商業政策，雖在這方面已經有了許多改進，但一直到攻佔四平、鞍山，收復吉林時，違犯城市政策和工商業政策的現象，仍然繼續發生。產生違犯城市及侵犯工商業政策的，有下列幾種情形：第一、是某些攻城部隊紀律不嚴，對黨的城市政策、工商業政策教育不夠，本位主義的亂抓物資，違犯紀律，不講政策。第二、是某些部隊的後勤人員，如供給、衛生、通訊、輜重等機關人員，藉口『軍用』，藉口沒收蔣偽『敵產』，因而侵犯工商業，搬運器材，拆卸零件，拿走皮帶，損害工廠設備等等。第三、是某些後方機關各單位的生產人員，只顧本單位的利益，到新收復的城市搶購物資，做買賣，擾亂新收復城市的金融物價。第四、一部份城市貧民，由於國民黨造成的飢餓與極端貧窮，在戰

爭中及戰爭結束後，乘機『發洋財』，而部隊人員時常從片面的所謂『羣衆觀點』出發，不僅未加說服與禁止，反而採取放任態度。而潛伏的特務份子和流氓，則更加乘機破壞搗亂。第五、四郊農民自動進城抓逃亡地主清算，因而破壞一部份同地主有聯系的工商業。

城市和工商業遭受破壞最嚴重的：第一、是蔣僞的公營企業、商店、醫院、市政機關。各部隊各單位的人員，在城市打開之後，沒有把這些企業和財產，看作是國家的人民的企業財產，加以保護和愛護。而仍然看作是蔣僞企業財產，隨便搬運拆卸，致使遭受嚴重損失。第二、是過去與蔣僞有聯系的或與蔣僞合股的私人企業、商店，由於其敵產部份與私產部份的界限未被分別清楚，因而使這些企業、商店的貨物器材被搬走拆卸，以致遭受損失。第三、是與蔣僞無聯系的企業、商店，僅僅因爲戰爭時期蔣軍部隊和傷兵駐紮在內，以致被懷疑與敵人有關，因而遭受侵犯。

（三）產生這些情形的原因：第一、是由於對新形勢下城市的重要作用認識不够，對過去可以從城市中搬運某些物資而現在不能搬運的道理沒有認識，還是以游擊戰爭的觀點，還是以農村的觀點來看城市，還是以爲佔領城市只是暫時的。第二、是黨的保護工商業政策，及保護城市的政策，在部隊中和機關人員中教育不够。第三、是對一個單位的局部利益應該服從革命的整個利益沒有認識，對個人的暫時利益應該服從永久利益沒有認識。第四、是部隊嚴格的執行紀律不够，有强調『部

隊艱苦，搞一點東西是難免的』，遷就思想。第五、是沒有實行佔領城市初期的軍事管理，把保護新佔領城市的責任明確地全部交給攻城部隊的最高指揮機關。應當指出，產生這些現象的最重要的原因，是由於某些部隊的指揮員、政治委員及政治工作人員，以及某些地方黨政的領導人，沒有嚴格地貫澈黨的工商業政策和城市政策，甚至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。

（四）爲使今後新收復的城市能够搞得更好些，使新收復的城市和工商業免於破壞，很快就能爲戰爭爲人民服務，特決定：

第一、在新佔領城市實行短期的軍事管理制度。在佔領城市初期，必須由攻城部隊直接最高指揮機關担任該城的軍事管理。所有入城工作的地方黨政機關及工作人員，一律聽其指揮。爲此，可以組織軍事管理委員會，吸收地方黨政負責人參加，將保護新佔領城市的全部責任，交由軍事管理機關担負。担任軍事管理的司令員和政委，必須向黨、向民主政府、向解放軍、向人民採取最負責的態度，來保護新收復城市。軍事管理期間的長短，依我軍情況與城市情況，由更高的軍事指揮機關規定之。在城市秩序大體穩定後，即命令宣佈取消軍事管理，把城市管理的全部權限交給城市市委、市政府，並指定一定部隊爲城市衞戍部隊，衞戍司令部受市委領導，市委書記兼衞戍部隊的政委。在辦理交代時，必須實行正式移交手續，不得馬虎，並應開會檢討軍事管理時期的工作，分清責任。

第二、新收復城市初期的軍事管理機關，及以後的市政府和市委，有全權處理一切違反城市政策和法紀的事件和人犯。但他們必須與上級領導機關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和東北局有密切聯系。一切重大事件，必須事先向上級請示，事後作報告。

第三、攻城及入城部隊應遵守事項：

（甲）必須普遍的從軍政後勤幹部直到戰士，進行黨的城市政策、工商業政策的教育。對指定的攻城部隊，必須在戰鬥之前專門進行愛護城市、保護工商業及進城紀律教育。對這種教育，必須檢查是否普遍，是否深入。

（乙）規定攻城部隊只有保護城市工商業之責，無沒收處理之權。攻城部隊無論對蔣偽公營企業、銀行、商店、市政機關、醫院、學校、倉庫及私人企業、商店等，均無沒收處理之權。相反地，在戰鬥中及戰鬥結束後，攻城部隊應派出必須的隊伍加以保護，禁止任何人擅自進去搬運機器、物資和器材。

（丙）規定攻城部隊可以俘虜的敵方人員，只限於敵方武裝部隊及其他持槍抵抗的人員；可以逮捕的人犯，只限於敵方的軍事間諜、經濟的和社會秩序的破壞份子，以及明顯的重要戰犯。其他一切守法的敵方公務人員，經濟機關與文化機關的人員和警察等，不應加以俘虜及逮捕，而應責成他們在我方一定機關和人員的指揮與命令之下，留在原來崗位，看守原來的機關、工廠、倉庫、物資和文件，並繼續維持必要的工作，聽候清理與交代，不得怠職毀損和陰謀破壞。

（丁）規定攻城部隊可以處理的物資，只限於戰場上的彈藥武器，其他軍用品及軍用物資；而單個攻城部隊亦無權處理。此項軍火物資，必須妥爲代管，開列清單，呈報攻城部隊的最高司令部及政治部，由後二者呈報總部統一處理。後勤供給人員只能隨部隊做部隊本身後勤供給工作，絕對禁止他們離開本身職務而亂抓物資。這樣就可眞正做到一切繳獲歸公（這是解放軍的三大紀律之一），而適當地合理分配，也就成爲可能了。

（戊）攻城部隊在戰鬥結束後，除需要維持城市秩序的一定數量的部隊外，其他部隊均應撤出城外。在撤出前必須將看守之工廠、倉庫、銀行、市政機關等，移交清楚，所有部隊一律不准駐在工廠、醫院、學校和教堂。

（己）厲行獎勵與處罰。對遵守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有功者，給予精神的和物質的獎勵；違反城市政策及工商業政策者，必須澈底追究，並依據情節輕重，依法處辦。

第四、後方黨政軍民機關應遵守事項：

（甲）一切後方機關人員（包括東北一級及各省、市、縣黨政軍民機關團體），在軍事管理時期，除派往新收復城市担任一定工作者外，均不得派人到新收復城市去購買物資或做生意。

（乙）經過東北一級一定機關批准的人員，在進入新收復城市後，必須在城市

軍事管理機關及以後的市政府市委領導之下進行工作。凡發現此項人員有破壞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者，當地市政府得隨時取消其在該市留住之權，並給以處分。

（丙）各地黨委、政府、農會，尤其是該城附近的縣區組織，並必須教育當地農民不得進城自行逮捕人犯及沒收物資。如必須進城抓惡霸罪犯時，必須經過市政府批准，並須由市政府合法進行。

（五）這一指示應在各省、各縱、各師黨委中，聯系檢查過去工作進行討論，並應在部隊中從幹部到戰士，在地方黨政機關所有人員中，進行普遍的深入的傳達。

（用『東北日報』排版，參校『大衆日報』、『人民日報』等）